

1983年3月17日凌晨,丰惠金属压延木器厂由于职工乱丢烟蒂引燃木屑引起大火,烧毁厂房、工棚27间,烧毁各种机械设备22件及木材97立方米、金属材料及产品17吨,直接经济损失6.3万余元。

1986年1月7日晚10时许,因过路群众乱丢烟蒂引燃上浦乡渔家渡董××的柴堆酿成大火,时值天寒干燥风大,13户群众的20间楼房、7间平房、6万余斤粮食及大批物资被烧毁,直接经济损失7万余元。

1986年12月13日晚,三联乡下洋村姚××家因电线冒火引燃旧棉絮起火,烧毁4户群众的楼房4.5间,粮食6000余斤及一大批物资,烧死1人,直接经济损失6万余元。

1987年8月28日中午12时40分,沥海镇沥建村吴××家因阁楼上的电线老化起火。时值高温干燥,至2时45分大火始被扑灭,烧毁17户群众房屋17间及一大批物资,直接经济损失6.5万余元。

1987年6月4日上午7时许,下管镇芦山村精神病患者张××点燃自家屋檐下的麦秆草堆酿成大火,烧毁楼房4间、粮食1600余斤及一大批物资,直接经济损失1.7万余元。

1988年4月25日凌晨0时50分,梁湖佳佳童鞋厂因电动缝纫机长时间运转发热冒火,引燃机桌上的手套起火,厂内无任何扑灭电器火灾的消防器材,终因无力自救而酿成大火,烧毁电动缝纫机20台及大批成品、半成品,直接经济损失4.78余万元。

第四节 火灾扑救

上虞人民素有奋勇扑救火灾的传统,年青力壮遇火灾畏缩不前者被贬斥为“攒掉三梁冠”(“三梁冠”即孝帽,意思是废之又

废的废物)。县局专职消防队建立前,义务消防队是扑救火灾的主力军,1973年全县治保先进代表大会上,表彰了东关镇和卫东公社东升大队(今盖东乡东升村)两个义务消防队,其中东关镇义务消防队自1961年以来,先后在9乡(镇)参加灭火84次,做出了突出成绩。60年代县局专业消防队建立后,逐渐成为消防工作的中坚力量,其灭火成功率均在90%以上。1988年初,消防队从龙山路迁至上源闸新址,改善了训练、出车条件,接警出车时间一般白天40秒、夜晚60秒。1988年接警出车187次,扑救58次,成功率94.8%。1989年接警出车130次,扑救14次,成功率100%。1990年接警出车110次,扑救29次,成功率100%。

扑灭三角站石油库大火

1981年3月22日,县燃料公司三角站石油仓库发生跑油燃烧重大责任事故,烧毁农船、运输船4只,烧死农民2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5万余元。

是年3月21日,燃料公司收到上海石油站发来的6个槽车、226.41吨汽油的发货电报,为此决定于22日启用因施工停用而装满水的二号500立方米储油罐接油。油库主任高××违反商业部《石油库管理制度》,明知该油罐已长期不用,既不于事前对接卸设备进行检查,也不作具体布置,只是打了个电话,简单地通知当班员放水接受油品。储油罐当班司泵员张××,对工作极不负责,当班接油不但不对油罐、管道等设备作周密检查,反而不经领导批准私自叫计量员章××代管,自己擅自去理发、睡觉,严重违反油库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结果因油罐的输出闸阀失灵,在22日下午3时14分汽油输入二号油罐过程中,从该闸阀跑出8.559吨汽油流入库外萧曹运河。3时38分,中塘公社(今中塘乡)农民祝××、王××两人的捻泥船通过该河段时,

因点火抽烟引起燃烧、爆炸，祝、王两人当场被烧死，大火延烧面积达 2 千平方米，烧毁停泊在河面的县航运公司运输船 3 只及一批船装货物，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

县局消防中队接到报警后，立即出动 3 辆消防车。消防队驻地距火场 2 公里，头车 3 分钟到达火场，县局机关干部在局领导带领下 5 分钟亦赶到火场。当时长 100 余米、宽 20 余米的萧曹运河河面上一片火海，担负上虞、嵊县、新昌 3 县储油任务，日常储油量近 3000 吨，价值 100 余万元的三角站油库与火场仅相隔一矮墙，火场另一边即是公路国道线及三角站公路大桥，车辆行人川流不息，300 米处即是萧甬铁路。头车到达后，消防队指导员陈建忠当即确定了首先控制火势蔓延进而扑灭大火的灭火步骤。他指挥一台 20 马力机动泵出 2 支水枪冷却油库近火场的油罐，防止油罐被火烤爆炸，同时用 4 支泡沫管枪从四周包围火场灭火。县局机关干部赶到后迅速组成警戒线，断绝交通，维持秩序。指战员们不顾烟熏火烤，尽量逼近火场灭火。经过 2 小时奋战扑灭了大火。其间，省厅消防处副处长朱力平、绍兴市消防大队副大队长蒋朝龙以及绍兴、嵊县消防中队、县府、商业局的有关人员亦先后赶到火场帮助灭火。大火熄灭后，河面尚有大量浮油，指战员们不顾疲劳，连续作战，奋战数小时，把浮油清除干净，恢复了交通。事后，消防中队指导员陈建忠受到绍兴市消防大队通令嘉奖，中队 3 名战士受到县局通令嘉奖。

排除“12·3”重大漏油事故

1985 年 12 月 3 日下午 4 时零 9 分，虞航 114 号货船航行到萧曹运河三角站河段时，螺旋桨划破了曹娥火车站至三角站油库的过河输油管道。该输油管直径 10.8 厘米，长 930 米，平时管中积油 5 吨多。顿时，管道中的汽油大量涌出漂浮在水面上。这时如有一点火星，河面上将立刻燃起一片火海，危及整座油库及

数十只船舶的安全,后果不堪设想。消防中队接到报警后,指导员陈建忠、副队长沈汉民分别带领一、二班驾驶泡沫车和干粉车,在3分钟内赶到了2公里外的出事地点。当时情况十分危急,管道内的汽油不断外流,河面上的数十只船舶惊慌失措,河岸上挤满了围观的群众,而油库的义务消防队竟忘记了管道中涌出的是汽油这一重要情况,把22马力消防泵抬到河边准备发动,一旦发动迸出火星,将会立即引起大火。消防队指战员立即采取紧急措施,迅速制止油库人员启动机器,切断周围一切电源,划出危险区迅速疏散船只及群众。4时27分,县局领导率领警戒队伍赶到现场。时隔不久,市局消防科、省厅消防处的领导先后到达现场,组成排险指挥小组,制订了排险方案:1、作好灭火准备,县局消防队4辆消防车在现场待命,同时调绍兴、嵊县、新昌泡沫车各一辆到现场待命。2、用高压泵把管道内余油吸出,不使继续外溢。3、严密警戒,断绝河面及周围30米以内的交通。4、为确保油库安全,在靠近油库的河面上覆盖泡沫层。5、用稻草辫堵住浮油阻止扩散,同时把干稻草投到河面上吸附汽油,组织油库职工打捞浮油。经过23个小时的连续作战,回收浮油500公斤,排除了险情。

扑救县木材公司火灾

1987年5月31日早晨5时许,位于曹娥江公路大桥西堍的县木材公司,因电线老化漏电引燃旧帐册突然起火。该公司是全县最大的木材经销单位,占地面积9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757平方米,堆放杉、松、杂三大类木材1100立方米,价值50余万元。5时20分县局消防中队接到报警,执勤队长立即意识到该公司火灾的特别危险性,果断决定同时出动3辆消防车,命令调集棉纺厂专职消防队协助。5时24分中队消防车抵达现场,发现起火点是该公司食堂间,火势正处于发展阶段。食堂系

砖木结构房屋,东接木材堆垛,南接三层楼的职工宿舍及家具制造车间。这时火光已冲出屋顶向左右蔓延,情况十分危急。现场指挥员立即命令一车使用地上消防栓出 2 支 19 毫米水枪双干线出水,二、三车使用 200 米处供销储运公司消防栓接力供水。命令下达后即发现起火点是在隔层内部燃烧,往上射水射不到火点;同时一车驾驶员报告消防栓水压不足。这时火势越烧越旺,严重地威胁着上千立方米木材和宿舍楼中 13 户职工的生命财产。指挥员临危不乱,一面命令通讯员要求自来水厂定向加压,同时命令一号水枪手攀登屋顶居高临下直射火点。这时要上屋顶不但要经受烟熏火烤,而且要冒屋顶随时倒塌的危险。但是,水枪手为了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把自己的安危置于度外,不顾一切登上屋顶占据了有利地势。这时二、三车接力供水成功;自来水厂接到请求增加了水压,一车供水充足。5 时 55 分,棉纺厂消防队赶到,配合灭火。经过 43 分钟的紧张战斗,于 6 时零 7 分把火彻底扑灭,仅烧毁食堂建筑 15 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仅 450 元。

扑救有机合成化工厂爆炸火灾

1990 年 12 月 25 日中午 12 时零 4 分,位于曹娥的县有机合成化工厂再沸器因故障发生强力爆炸,引起严重火灾,当场烧死 3 人、重伤 4 人、轻伤 2 人。重 10 吨的再沸器向东北方向飞出 117 米后落在农田里下陷 0.5 米,再沸器基脚下沉 0.4 米;蒸酞塔下 1 只内装 10 吨二甲苯的立槽被强大的冲击波掀翻,立槽上的管道全部炸飞,最大的 1 根铁管长 11.7 米、重 90 公斤,飞出 277.8 米;距爆炸中心 50 余米外的办公楼及厂房窗玻璃全部震碎;蒸酞塔框架被严重炸坏,再沸器内 10 吨二甲苯和纯苯混合液爆炸起火,往地势低处流散,被冲击波掀翻的立槽内的 10 吨二甲苯也不断往外喷溢。周围顿时一片火海,烈火熊熊,黑烟滚

滚,火焰冲起高达10数米。消防中队指战员在2.5公里外听到“轰隆”一声巨响,急出观察,发现西北方向浓烟冲天,立即意识到有重大事故,大家迅速着装登车作好了出动准备。12时零5分接到工厂报警,立即加强第一出动,2辆水罐泡沫车、17名指战员于12时10分赶到现场,指挥员发现顺酐车间二楼平台上有3人被大火浓烟围困直呼救命,火势随着流淌的二甲苯正向原料库房100多桶苯乙烯及西北方向厂区蔓延,容量10吨的二甲苯罐被烤得通红,部分苯乙烯桶已被大火包围,火场上随时可能再次发生爆炸。现场指挥员立即采取了3条措施;一是冒险强行登楼救人;二是压住火势防止再次爆炸;三是向市局及兄弟县局求援。共青团员、驾驶员周向忠,共产党员、志愿兵驾驶员梁华荣担负了登楼救人的任务。这时楼梯已被大火封住,二级拉梯高度不够,用挂钩梯又因屋檐口凸出无法挂住,周向忠急中生智决定顺着下水管攀登上楼。下水管距火区只有10多米,热浪已把水管烤得发烫,水管上半部分则被滚滚浓烟包围,楼上楼下随时可能再次发生爆炸。为了救下楼上的3名工人,他冒着生命危险,忍受着毒烟熏大火烤,在水枪掩护下,抓住烫手的水管往上攀登。爬至一半高度时,火场上两只苯乙烯桶发生爆炸,火势进一步增大,毒烟弥漫,热浪炙人。周向忠并未因此而退缩,仍不顾一切地向上攀登,终于登上平台用安全绳救下3名受伤的工人。担负控制火势的水枪手林海滨及协助他的鲍杰、屈统富、陈时行,距乙烯桶爆炸点只有8米距离,最远的冯晓阳、罗斌2人的1支水枪也只有10余米。毒烟熏蒸,热浪炙烤,使得他们睁不开眼,喘不过气来,但他们全然不顾,始终坚持在岗位上,一边灭火一边冷却二甲苯罐,防止发生爆炸。12时25分,棉纺厂消防队1辆水罐消防车、8名队员赶到火场,按现场指挥员的命令,从西面围墙破墙进入厂区,出1支水枪在火场南侧控制火势,并逐渐向北推进。他们冒烟突火,英勇顽强,不断向火场中心推进,直抵

蒸酞塔底层，扑灭了二甲苯罐底的火焰。12时30分，县局杜桐强局长、于爱生政委赶到现场，听取汇报后立即采取4条措施：一是组织力量疏散火场附近的百余桶苯乙烯；二是搞好警戒，禁止一切无关人员接近火场；三是派人到公路边接应增援车辆；四是重新调整火场灭火力量，用1支水枪冷却二甲苯罐，4枪灭火。到13时15分左右大火基本被扑灭。此时市消防大队长蒋朝龙率队来到现场，听取汇报后再次调整了力量，继续冷却二甲苯罐、蒸酞塔及酸水罐，防止再次爆炸。至16时许，火场危险已基本消除，增援力量先后撤离，只留下绍兴直属一中队的1辆消防车和县局消防中队的2辆消防车在现场待命。26日下午3时全部撤离。

此次爆炸火灾是解放后县内工矿企业中最严重的一次，造成了巨大损失，但由于消防战士和公安干警奋不顾身地扑救，保住了价值500多万元的生产设备及原材料，救出了3名工人。事后召开了庆功大会，县局消防中队记集体三等功1次，中队的周向忠记二等功1次，廖新平、鲍杰、冯晓阳、林海滨、梁华荣5人分别记三等功1次。棉纺厂消防队的吕国林获二级勋章1枚，周江左、龚萝来、范桐灿各获三级勋章1枚。